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教育处

Education Section,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Kingdom of Belgium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留学服务 回国政策

汉语推广

赴华学习Study in China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留学服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须知

时间: 2014-11-04 10:58:20 来源: 作者: 驻比利时使馆教育处

一、关于办理报到手续

- 1、抵比后,尽快将填写好信息(尤其是在比联系电话和永久电子邮箱)的"报到证"原件和"资格证书(中文版)"原件挂号邮寄至驻比利时使馆教育处(以上证明和文件最好自己保留一份复印件)。教育处地址: Education Section, Avenue Bel-Air 16, 1180 Uccle, Belgium 信封上请注明"公派生报到"。(不需要本人亲自到教育处递交上述报到材料)
- 2、所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中比政府互换交流人员)在抵达比利时后,应在一个月内从教育处网站(www.chinaedu.be)"留学服务"栏目下载"在比留学人员登记表",填写后将文件命名为"国家公派xxx(姓名)留比登记表",然后发到教育处工作邮箱(jiaoyuchu.bilishi@skynet.be),逾期不提交该登记表将影响奖学金发放。
- 3、在填写"在比留学人员登记表"时,请务必将留学单位地址、个人住址(包括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包括手机号)、永久电子邮件地址等填写准确(上述信息仅供教育处按国家规定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和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时使用);留学专业须同时用中文和英文写明。
- 4、留学人员抵比并找好住宿后,须尽快到当地市(镇)政厅办理居住证(ID),然后办理银行开户手续。在获得银行开户信息后,须尽快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注册登记(在填写银行账号时,如果位数不够,可填空格)。在该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后,不需要将打印件邮寄至教育处,但须在整个留学期间,保证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尤其是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并按基金委的要求及时回复有关邮件,按期提交研修报告和留学总结等。(因为比利时办理银行开户手续需要一段时间,不一定能够保证在10天内在CSC管理平台完成注册,可按上述要求完成注册即可。)

二、关于抵比后奖学金发放

- 1、接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须在银行开户后,将银行账户信息尽快提供给教育处(从教育处网站www.chinaedu.be"留学服务"栏目下载并填写"xxx银行账户信息"表格,填写后须将表格重新命名,xxx应改为本人姓名,并通过电子邮件发到教育处工作邮箱: jiaoyuchu.bilishi@skynet.be),以便能够及时收到教育处发放的奖学金。
- 2、奖学金只向留学人员本人发放,留学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领。奖学金按季度发放,原则上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发放。

新到比留学人员的奖学金是如何发放的?

针对新到比留学人员的特殊情况,教育处于第4季度每月发放一次奖学金,其中10月和11月发放的奖学金是发放至第4季度末的数额,12月发放的奖学金是发放至下一年度第1季度末的数额。10月和11月已收到第4季度奖学金的同学将在下一年度1月份收到第1季度的奖学金。抵比后在比时间不足整季度时,按天数发放,在国内预领的生活费将从第一次发放的奖学金中扣除。

奖学金发放举例

例1、某同学于9月10日抵比,已按教育处要求完成注册报到手续,并于9月30日前提交了银行信息,10月将收到第一次发放的奖学金,数额为至第4季度末按天数计算并扣除国内预领奖学金后的数额;如果是10月份提交银行信息,将于11月收到第一次发放的奖学金,数额同前。

例2、某同学于10月20日抵比,已按教育处要求完成注册报到手续,并于11月份提交了银行信息,12月将收到第一次发放的奖学金,数额为至下年第1季度末按天数计算并扣除国内预领奖学金后的数额。

注:自提交银行信息后三个月未收到奖学金者,可通过邮件(jiaoyuchu.bilishi@skynet.be)向教育处问询。

三、关于提交研修报告

在比留学时间超过半年的,按春/秋学期每半年向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一份研修报告;留学时间在半年以内的(含半年),回国前须向基金委网站提交一份留学总结报告。不按要求及时提交研修报告和留学总结的留学人员,造成留学违约者责任自负。回国前,教育处有权不予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四、关于回国机票订购

研修或学业结束前一个月,应从教育处网站"留学服务"栏目下载并填写"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机票订票单"(详见"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机票订票申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教育处邮箱(jiaoyuchu.bilishi@skynet.be)。填写时请将订票人的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写清楚,以便航空公司联系确定行程、告知航班变更信息等。

五、关于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完成研修或学业准备回国时,教育处为所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详见留学服务栏目"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须知")。

六、关于办理学籍变更

- 1、已在比注册报到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变更留学国别。
- 2、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提前回国1个月以上,均须至少提前2个月向教育处递交正式书面申请(抬头写: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中国驻比利时使馆教育处),并出具国内推选单位同意函(须带编号的正式公函,一定要亲自与国内派出单位联系,绝大多数单位都知晓此同意函的要求)、在比留学单位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申请延期或提前时间以月为单位,不计天数,具体延期时间须与导师协商一致,主要根据研修计划或论文的实际进展商定。申请书中的延期理由必须充分必要,并与导师意见和国内推选单位意见一致。延期时间超过6个月的,还须提供比方留学单位出具的奖学金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个人存款证明(奖学金证明的资助额度不得低于同期国家公派同类人员资助标准)。上述材料齐全后一并提交至教育处邮箱(jiaoyuchu.bilishi@skynet.be),教育处不接收不同时间分批次提交的材料。教育处在收到全部材料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6个月及以上)或备案(6个月以下);延期申请(6个月及以上)获国内批准后,须本人到教育处签署《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协议书》补充条款。因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延期或提前回国申请并获批准,造成违约的,责任自负。
- 3、未经允许不能擅自改变留学专业或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比利时留学单位(院校或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时,须出示国内推选单位和国外原导师(合作者)及新导师的同意函,报教育处备案;如需变更留学单位(院校或研究机构),须提前2个月向教育处提出申请,并出具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单位(比方院校或研究机构)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单位(比方院校或研究机构)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后,由教育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获批后方可变更。
- 4、国家公派攻读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无法获得学位者,在接到本人申请、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公函和在比留学单位导师意见函后,由教育处提出或适当延期或结束学业的明确意见,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未经国内批准擅自回国,按违约处理。

七、关于留学期间其他注意事项

- 1、办理当地身份证或办理家属探亲时,如需提供奖学金证明,可到教育处办理。奖学金证明原则上留学期间只办理1次,建议向有关部门只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存;
- 2、在比留学期间应遵守比利时法律和留学单位的相关规定,如回国或赴比利时以外国家休假、旅游、考察、开会或者采集实验材料或进行合作研究,均须提前1个月向教育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教育处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材料须提交扫描件,并以附件方式发至教育处邮箱 jiaoyuchu.bilishi@skynet.be。未经教育处批准擅自回国或赴第三国造成违约或领保案件的,责任自负,教育处视情向国内派出单位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汇报。休假或考察活动同一年内不应超过一次或15天,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 3、对在比留学期间违犯纪律、逾期不归或有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等违约行为者,由留学人员本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工作人员

陶洪建 参赞 负责教育处全面工作

粟烟涛 二秘 负责中国在比留学生管理、服务及交流和调研工作

马 凯 三秘 负责汉语推广,赴华留学及交流和调研工作

留学人员接待时间 每周二、五 上午9:00-12:00

联系方式

Av. Bel-Air 16,1180 Bruxelles, Belgium

Telephone: 02-7367241(陶洪建) 02-7343220(粟烟涛) 02-3489450(马凯)

Fax: 02-7359452

Email:jiaoyuchu.bilishi@skynet.be

Text

- 乘坐火车到布鲁塞尔中心站(Brussel-Centraal/Bruxelles-Centrale)下车,然后乘坐bus 38路,到Longchamp站下车,顺Ch.Waterloo 755转弯到Av.Bel-Air 16;
- 或者乘坐火车到布鲁塞尔北站(Brussel-Noord/Bruxelles-Nord)下车,然后乘坐tram 25到 Etterbeek火车站(Etterbeek station/Gare Du Etterbeek)下车,转乘tram 7到Bascule或 Longchamp站下车,顺Ch.Waterloo 755转弯到Av.Bel-Air 16;
- 或者是乘坐火车到Etterbeek火车站(Etterbeek station/Gare Du Etterbeek)下车,然后乘坐 tram 7到Bascule或Longchamp站下车,顺Ch.Waterloo 755转弯到Av.Bel-Air 16。